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四樓

電話：(○二) 二五三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3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3~24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25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5~26		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8~29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0~32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持股 50% 以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225,413 仟元及 99,616 仟元，及其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新台幣 20,544 仟元及 17,14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

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0,832	15	\$ 81,48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17,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2,791	2	17,626	3	2120	應付票據	40,889	5	30,414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07,798	12	51,725	8	2140	應付帳款	110,820	13	132,498	20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七)	26,794	3	15,706	2	2170	應付費用	13,771	2	15,673	2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69,854	8	70,659	11	2260	預收款項	117,217	13	109,157	1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135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2,196	6	41,936	6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八)	101,078	12	110,904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4,893	39	346,678	5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二十一)	114	-	5,892	1	28XX	其他負債(附註十三)	15,774	2	15,97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9,261	52	356,132	53	2XXX	負債合計	350,667	41	362,656	54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十及二十二)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413	26	99,636	15	3110	股本(附註十四)	306,379	35	248,606	37
1423	不動產投資	26,213	3	26,398	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5,000	16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44,570	6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23,847	2	18,389	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51,626	29	170,604	25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50,081	6	47,981	7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五)	804	-	1,632	-
	成 本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六)	(1,798)	-	(6,315)	(1)
1501	土 地	68,903	8	62,070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14,313	59	310,293	46
1521	房屋及建築	73,138	9	65,970	10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835	-	3,272	-						
1631	租賃改良	10,444	1	10,444	2						
1681	其他設備	4,638	1	4,020	1						
15X1	成本合計	160,958	19	145,776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22,764)	(3)	(17,775)	(3)						
1599	累計減損	(20,153)	(2)	(20,153)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8,041	14	107,848	16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46,052	5	38,365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4,980	100	\$ 672,94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4,980	100	\$ 672,9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1,756,119	100	\$1,537,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八)	<u>1,594,527</u>	<u>91</u>	<u>1,389,770</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u>161,592</u>	<u>9</u>	<u>147,377</u>	<u>1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9,102	6	97,171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4,033</u>	<u>2</u>	<u>18,92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3,135</u>	<u>8</u>	<u>116,098</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28,457</u>	<u>1</u>	<u>31,27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	20,544	1	17,14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858	1	31	-
7160	兌換利益	3,576	-	2,080	-
7210	租金收入	1,850	-	2,122	1
7480	其他收入	<u>997</u>	<u>-</u>	<u>98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0,825</u>	<u>2</u>	<u>22,362</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76	-	-	-
7880	其他損失	<u>111</u>	<u>-</u>	<u>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987</u>	<u>-</u>	<u>2</u>	<u>-</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純益	\$ 58,295	3	\$ 53,639	4
8110 預計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九)	(8,300)	-	(11,000)	(1)
9600 本期純益	<u>\$ 49,995</u>	<u>3</u>	<u>\$ 42,639</u>	<u>3</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u>\$ 2.00</u>	<u>\$ 1.71</u>	<u>\$ 2.00</u>	<u>\$ 1.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49,995	\$ 42,639
折舊及各項攤銷	4,834	5,31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544)	(17,143)
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6,917	21,880
處分投資利益	(3,858)	(3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7)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9	162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37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58)	3,071
應收帳款	(16,779)	(28,538)
預付款項	(19,958)	(68,984)
其他流動資產	(68)	(5,811)
應付票據	11,467	13,287
應付帳款	9,668	50,545
應付費用	(3,112)	(1,546)
預收款項	36,704	60,612
其他流動負債	1,159	4,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85</u>	<u>79,4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2,795)	(829,4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1,023	820,927
購買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0,777)	(39,307)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2,866	21,682
預付長期投資款	-	(44,570)
購買長期投資款	-	(6,000)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1,65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購置固定資產	(\$ 14,987)	(\$ 1,3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13)	(78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700	(16,000)
遞延費用增加	(6,19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374)	(93,2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2,000)	1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其他負債增加	-	100
現金增資	16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3,884)	(22,319)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719)	(2,350)
轉讓庫藏股票	4,517	7,2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814	(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325	(14,0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07	95,5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832	\$ 81,4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76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498	\$ 17,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李貴英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四十六年七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代客購買國內外客票、託運行李、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3 人及 21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資產減損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考慮帳齡及收回可能性估計提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不動產投資

不動產按原始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按其成本金額，依估計之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五年；電腦通訊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權益改良，四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購置或擴建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所支出之款項，所應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成本。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不動產投資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收入認列

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臺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表達，本公司業將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7,558	\$ 8,2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6,206	62,029
外幣存款	7,068	11,172
	<u>\$ 130,832</u>	<u>\$ 81,48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結構型商品	<u>\$ 12,791</u>	<u>\$ 17,626</u>

本公司從事股價連結商品主要係為獲取較高之投資收益，因而選擇與股票市場價格呈高度相關之連結標的。股價連結商品於履約日時，標的市價高於合約約定價格即依約定價格結清交易；若低於合約價格，則轉換為表彰投資標的股數之股票，並於持有期間內獲配投資標的公司發放之股利，待市價回升時於市場上出售。

九十六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淨利益為 578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4,444	\$ 41,725
基金受益憑證	73,354	10,000
	<u>\$ 107,798</u>	<u>\$ 51,725</u>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餘額列示，其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6,944	\$ 15,856
減：備抵呆帳	(150)	(150)
	<u>\$ 26,794</u>	<u>\$ 15,706</u>
應收帳款	\$ 70,832	\$ 71,659
減：備抵呆帳	(978)	(1,000)
	<u>\$ 69,854</u>	<u>\$ 70,659</u>

八 預付款項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付團費	\$ 62,585	\$ 40,234
預付機票款	19,849	23,826
其 他	18,644	46,844
	<u>\$ 101,078</u>	<u>\$ 110,904</u>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評價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 219,356	99.69	\$ 93,616	66.53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 有限公司	-	-	20	19.50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 公司	4,057	100.00	6,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100.00	\$ -	-
	<u>\$ 225,413</u>		<u>\$ 99,636</u>	
預付長期投資款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44,570	-
	<u>\$ -</u>		<u>\$ 44,570</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雍利企業公司	\$ 20,881	\$ 17,143
永安國際旅行社公司	-	-
先龍旅行社公司	(337)	-
鳳凰旅遊出版社公司	-	-
	<u>\$ 20,544</u>	<u>\$ 17,143</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對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不動產投資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8,850	\$ -	\$ 18,850	\$ 18,850
房屋及建築	8,250	(887)	7,363	7,548
	<u>\$ 27,100</u>	<u>(\$ 887)</u>	<u>\$ 26,213</u>	<u>\$ 26,398</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成本暨累計折舊等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68,903	\$ -	(\$ 14,612)	\$ 54,291	\$ 47,458
房屋及建築	73,138	(12,811)	(5,541)	54,786	49,206
電腦通訊設備	3,835	(2,540)	-	1,295	1,201
租賃改良	10,444	(5,175)	-	5,269	7,521
其他設備	4,638	(2,238)	-	2,400	2,462
	<u>\$ 160,958</u>	<u>(\$ 22,764)</u>	<u>(\$ 20,153)</u>	<u>\$ 118,041</u>	<u>\$ 107,848</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其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士 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u>\$ -</u>	<u>\$ 17,000</u>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利率為 2.90%。

士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新制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16 仟元及 1,229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23,796 仟元及 22,583 仟元。

四、股本

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分別為 500,0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及 25,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 248,606 仟元，九十六年四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共計 30,000 仟元。九十六年八月五日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777 仟股，共計 27,773 仟元。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 306,379 仟元，分為 30,638 仟股，每股 10 元。

本公司歷年來有關增資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 210,000
盈餘轉增資	96,379
	<u>\$ 306,379</u>

五、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合 計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730	\$ 1,546	\$ 3,27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1,799)	(673)	(2,472)
期末餘額	<u>(\$ 69)</u>	<u>\$ 873</u>	<u>\$ 804</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1,170	462	1,632
期末餘額	<u>\$ 1,170</u>	<u>\$ 462</u>	<u>\$ 1,632</u>

六、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9,000	-	221,000	88,000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享有股東權利。

七、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全數分派。董事會由可分配盈餘中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該盈餘分配金額，按下列順序及比率分派之，並提請股東常會決議。

- (一)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本公司係旅遊服務事業，為一成熟型產業，然為因應本公司可能之業務拓展需求，且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股利分配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需求，由可分配盈餘中決議擬分派數額，原則上股票股利得佔百分之五十以上，餘則為現金股利，然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顧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調整分派方式之比率。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458	\$ 5,178	\$ -	\$ -
現金股利	23,884	22,319	0.86	1
股票股利	27,773	22,320	1	1
員工紅利—現金	1,631	1,41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087	940	-	-

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於九十六年七月五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八月五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68	66,880	67,448	884	59,462	60,346
勞健保費用	-	5,044	5,044	-	3,587	3,587
退休金費用	-	3,538	3,538	-	1,711	1,711
其他用人費用	-	3,323	3,323	-	2,496	2,496
折舊費用	-	3,870	3,870	-	3,821	3,821
攤銷費用	-	964	964	-	1,489	1,489

七 預計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估計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會計所得	\$ 58,295	\$ 53,639
永久性差異		
證券交易所免稅	(3,858)	(3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544)	(17,14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超 限	\$ -	\$ 662
其 他	(201)	-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於限額內調整	(194)	(255)
其 他	(295)	(395)
全年課稅所得額	33,203	36,477
所得稅率	25%	25%
	<u>8,291</u>	<u>9,109</u>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應納稅額	-	1,055
估計應付所得額 (約)	8,291	10,164
前期所得稅高估	(97)	(1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69	162
預計所得稅費用 (約)	<u>\$ 8,300</u>	<u>\$ 11,000</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47</u>	<u>\$ 16,258</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前三季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現金股利	34.65%	33.55%
股票股利	34.65%	33.55%

(三)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惟對於九十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進行復查程序。

示 基本每股純益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00</u>	<u>\$ 1.71</u>	<u>\$ 2.00</u>	<u>\$ 1.59</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58,295</u>	<u>\$ 49,995</u>	<u>29,156</u>	<u>\$ 2.00</u>	<u>\$ 1.71</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u>\$ 53,639</u>	<u>\$ 42,639</u>	<u>26,877</u>	<u>\$ 2.00</u>	<u>\$ 1.59</u>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永安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九十五年間已全數出售)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應收票據				
鈺林旅行社公司	<u>\$ 3,802</u>	<u>14</u>	<u>\$ -</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收帳款				
鈺林旅行社公司	\$ 15,296	22	\$ -	-
應付帳款				
雍利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 1,743	2	\$ -	-
鈺林旅行社公司	3,452	3	-	-
	\$ 5,195	5	\$ -	-

2.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預付機票款				
雍利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 -	-	\$ 17,000	15

3.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十六年前三季：無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利 率 區 間	期 末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永安國際公司	\$ 2,347	\$ -	-	\$ -	\$ -

4.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計 20,000 仟元。

5. 其 他

本公司向關係人雍利企業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五樓之建物，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租金支出均為 1,619 仟元。

三 質抵押資產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其對本公司保證授信等事宜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25,300	\$ 20,000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15,286	116,818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23,249	23,366
		<u>\$ 163,835</u>	<u>\$ 160,184</u>

三 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等之業務往來，委請金融機構保證而出具保證信函之保證金額分別為170,053仟元及153,690仟元。

四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791	\$ 12,791	\$ 17,626	\$ 17,6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798	107,798	51,725	51,7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135	2,13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5,413	225,413	99,636	99,636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元)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九十六年十月至十一月	EUR200/ USD269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未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負債或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因受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二十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四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結構型商品							
	寶來 ELN 股利雙收買入型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791	-	\$ 12,791	
	受益憑證							
	大華趨勢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7	9,498	-	9,498	
	大華中概平衡基金	無	"	529	11,146	-	11,146	
	上銀德信萬保基金	無	"	718	8,016	-	8,016	
	群益安穩	無	"	666	10,035	-	10,035	
	群益盛利五號	無	"	1,000	9,883	-	9,883	
	群益盛利六號	無	"	1,000	10,040	-	10,040	
	寶來 ETF 電子科技	無	"	200	6,024	-	6,024	
	寶來 ETF 金融基金	無	"	600	8,712	-	8,712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70	34,444	0.05	34,444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54	219,356	99.69	-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200	4,057	100.00	-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	2,000	100.00	-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股（單位）／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德信萬保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	15,107	\$ 168,000	14,389	\$ 160,123	\$ 160,000	\$ 123	718	\$ 8,016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代理航空公司業務	\$ 156,441	\$ 156,441	14,954	99.69	\$ 219,356	\$ 21,497	\$ 20,881	
	先龍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旅行業	6,000	6,000	1,200	100.00	4,057	(337)	(337)	
	鳳凰旅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出版業	2,000	2,000	200	100.00	2,000	-	-	

附表四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港航假期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000	\$ 22,000	-	2	-	營運週轉	\$ -	-	\$ -	\$ 25,716	\$ 205,725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附表所稱資金融通者包括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填寫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四：應明確說明融通對象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個別貸放限額為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權淨值 $514,313 \times 5\% = 25,716$ ；總限額為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權淨值 $514,313 \times 40\% = 205,725$ 。

附表五 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子公司－雍利公司	受益憑證							
	德信萬保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99	\$ 60,032	-	\$ 60,032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基金	"	"	356	5,040	-	5,040	
	大華債券基金	"	"	1,226	16,000	-	16,000	
	大華主流基金	"	"	500	5,005	-	5,005	
	CCIB	"	"	-	2,100	-	2,100	
	寶來 ELN 鴻運當頭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978	-	4,978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322	4,315	-	4,315	
競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1,457	100.00	-		
鈺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940	17,081	100.00	-		
孫公司－鈺林公司	受益憑證							
	德信萬保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3	2,000	-	2,000	
	寶來 ETF 台商收成基金		"	200	5,012	-	5,012	
	寶來 ETF 金融基金		"	400	6,015	-	6,015	